

△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：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未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项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一标段(K2+620.000~K5+386.111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一标段(K2+620.000~K5+386.111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661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31.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